

## 帝政駁議

章士釗

兩月以前。愚作共和平議。稍稍著論。以明世俗厚諷共和之非。時帝政之說。初見根萌。楊度孫毓筠之流。傳聞有密。皇勸進。事爲東京朝日新聞揭載。傳笑外邦。楊孫恚焉。馳電辯正。曾幾何時。前之諱飾而不肯承者。今且明目張膽。立會布詞。號召黨徒。唱和表裏。此其故何與。愚聞黃君遠生之言曰。研究『國體上基礎問題』。『吾國人』於法律上不得有此自由。故於迫在目前關係國脈之根本所在。舉聽其自然之遷就所屬。置之思慮議論之外。』斯言而信。號爲一國之『法律』。胡乃昨日所懸爲厲禁者。至今日而特許之。又讀譯安會之宣言曰。『……明知國勢之危。而以一身毀譽利害所關。瞻顧徘徊。憚於發議。將愛國之謂何。國民義務之謂何。』斯言而信。楊孫諸子。態度逾時而有不同。得毋前日不免有利害毀譽之見存。而今日愛國守義之情獨至。凡此諸問。誠不免起伏於吾人之心胸。然稍加熟視。則又無覩。從而索答。夫亦可以不必矣。

何以言之。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。法蘭西總統魯意拿破倫驟行政變。毀棄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。而即要求國民。贊以自製憲法之權。其後投票。以七百四十萬票通過。抗之者僅六十四萬耳。逾年十一月二十一與二十二兩日。復以魯意稱帝一事。下國民議。可決票則達於七百八十萬之多。視前有加焉。善夫瑞士學者卜碩之德論十二月二日之事曰。『凡政變之後。一國之運命。旣懸諸一人之手。

於斯而下問於國民。是否願以絕對之權。加之於己。是猶以已答之題。重行發問者也。』論十一月二十  
一與二十二兩日之事曰。『此種法令（謂國民可決帝制之法令）。特權力之移置（謂已有之權力自總統移之皇帝）。  
非憲法之行為也。求其類似。則皇室法庶乎近之。蓋皇室無特權。不言典範。帝力不彌滿。不求帝號。  
皆以前有者爲之符。其揆一也。語以近世憲法。則失之遠矣。』用此觀之。然則吾國若立帝制。其目  
前之見象可想。今諸君樹爲名義。從而鼓吹。一則曰切磋。再則曰商榷。殆無往而非卜氏所謂『已答  
之題。』爲說萬千。大抵周旋此膠漆之中。以塗飾國民耳目。而吾人從其後而觀之。若者懷疑。若者  
致辯。是不亦太迂闊不近事情矣乎。

顧或者曰。此學問研究之事也。事勢儘可蒙然於一時。學術終且獨立於無既。且上自當塗。下至政  
客。皆曰學也學也。則君子可欺。尼山與進。愚雖淺聞初學。亦安忍不責其所見。冀以釋滯而解疑。惟  
賊民與矣。乃始言學。得毋與漢臣議講孝經。以服黃巾。同類而共譏。嗚呼。亦非所計矣。

愚之所最不可解者。首在籌安二字。彼豈不以由我之道。國家可得長治而久安也。則所謂安者。果愚  
所見非謬。當以國中不見革命之禍爲衡。而國中不見革命之禍。苟非國中利害衝突。質劑停勻。斷乎無  
幸。此其理昭哉無窮。雖至愚者不能瞑目而無見也。今若於倉黃之中。推翻共和。創設帝政。此其所爲  
影響於革命者。有二要義。一曰已身以革命倡。一曰認革命爲憲法上之權利。此非愚一人之私言也。卜  
碩德之論法蘭西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投票曰：『票爲可決。實不待言。苟一票否焉。則此一票。  
意在主戰。故凡共和國遭逢此境。政府所事。直革命之行為。羅伯士比所用革命字。其義指此。良不諷。

也。當是時也。造法之權。在法操之國民。而爲暴力所支。不能運用。其在事實。則誰能行奇疊達者。誰即擁有造法之權耳。誰能別行一奇疊達。造法之權。又即歸之。』前舉二義。已可於此數語中。約略盡之。則其事正與革命爲媒。而漫曰安焉安焉。此非別有奧義。爲淺聞所不及知。乃自陷於矛盾而不覺矣。

請試即二義而申明之。革命一語。在歐文字典中覓之。殆無不訓爲政治根本上之變遷。夫變遷亦何常之有。有帝政變爲共和者矣。亦有共和變爲帝政。苟其不免於驟變。則其無所逃於革命之義無疑。讀者試從百科全書中查之。所列革命之例。其在法蘭西。每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第二共和。與千八百五十一年之魯意拿破命自帝同舉。此本淺義。不待指陳。或曰。變更國體。如『不擾亂秩序』。即謂之革命。胡傷。顧此之所謂不擾。其義究竟何等。夫防民甚於防川。川壅而潰。傷人必多。此誠古今中外革命之所以起也。而當其未至於潰也。其爲本無所壅。無潰可言。抑或壅已莫堪。去潰一間。其度之殊。相去懸絕。惟未潰之名。入乎僥倖苟偷者之耳。則幾乎無擇。今不擾云者。正此類耳。於義果胡取乎。或又曰。變更國體。非徒言之。大抵實力既充。然後以舉。則卽名義不易。實際何殊。苟指易名爲革命。則擾實之爲此無疑。今斷斷執前者爲未可。寧非以五十步爭百步乎。曰。愚固未嘗左易名而右擾實也。大凡奇疊達之行爲。即無異於革命。羅伯士比。固不求爲帝者。其所用革命一語。意義甚明。卜碩德述之。亦以論魯意拿破命之行政變。而非論其建帝號。由客之言。可以證明革命之程敍。不自建帝號始。而建帝號之爲革命中一絕大關鍵。似尚需數語爲之說明也。蓋二者相較。其本質固無所差。以不加冕之總統。與加

冕之皇帝。詢人何擇。智者必將不答。惟其影響於政治。則深淺有殊。善夫黎白會造政治之精義曰。『共和國之安全。與謂基於多數者得其代表。寧謂基於少數者握有運動多數之權。』此種運動之權。在民主專制之國。固亦不見。然不得謂之絕望。或者政潮猝轉。而民意以伸。善於運用者。範不軌者以入於軌。亦竟行所無事焉。未可知也。故若而社會。雖云不安。大小禍變。亦或時發。而政潮尙保留有一二分伸縮之餘地。在堅忍多慮之國民。宜若不有鋌而走險之憂。若並民主之號而棄之。則所謂餘地者盡矣。此其異點也。

請及次義。自來論革命者。祇許其有倫理上之根據。而不許其有法律上之根據。英儒席兌曰。『謂暴動者擁有憲法上之權利。其語若非矛盾。即爲不詞。雖然。由近世政治思想推之。若現政府有絕大之失政。無論政體何若。而謂人民不有倫理上之權利。頗而覆之者。固猶未之前聞也。』此可以爲論宗矣。雖然。若民主專制。則亦有謂革命在法律上爲有論據者。魯意拿破倫宣布第二帝政之憲法。其敘文有曰。『中央集權之國。其一國之元首。無論善惡何如。而要爲衆情注集而無間者也。以故若於法典之上。宣言不負責任。即爲愚弄民情。即欲建一虛構之法理。曾以三次革命之暴力抉破焉者也。』此在拿破倫。不過以明白重責任之意。不謂國民所以糾問元首責任之道。即於此中以法律之意規之。德之學者波因哈克講其義曰。法蘭西憲法此段之旨。『乃以憲法之力。公認革命爲課問元首責任之一手段。且以違反法律之事。視與組織國家之事。等量而齊科。』此其理由。波氏並暢發之。謂專制之政。至於此級。爲元首者誠不能不對於國民而負其責任。但責任者。自若人之口出之。直一羌無意義。在國法上不能貫澈之。

門面語而已。蓋國民既以一國最高之權。永託諸一人之手。則當最高權仍然在其身中之際。不得從而課其責任。昭然甚明。苟欲課焉。非於法外計謀。以暴力奪其權而歸焉。無他途也。夫無課不成責任。彼既以責任規之憲法。是即所以詔國民曰。爾得有憲法上之權利。日日提革命之軍以踵吾後也。且『民主專制。類由暴力而來。故已之對於暴力。即失其所以主張權利之道。』夫至不能主張權利。是已喪失法律効能。苟一方喪失法律効能。他方所爲。即無所謂違反國憲。此其大旨也。昔者嘗以德法兩國之學者。論政各懷極端之見。引爲政學之悲觀。今於以暴易暴一說。不謂以號稱膜拜君政之波因哈克與頃禮共和之盧梭。語如一轍。波之言曰。民主專制。成於暴力。惟以暴力傾之。斯爲適法。曩舉之矣。而盧梭民約論開宗明義曰。『人民見迫。不得不服。服之宜也。一旦有力。足脫羈縛。脫之愈見爲宜。蓋人之自由失矣。今以其所以失之之道得之。非彼此時有權回復其自由。即人當初無權可剝其自由於彼。』二賢之言。細論之自多差異。惟本篇不能具述。茲之不憚稱引。亦惟於行『民主帝政』者。證其不得不認革命爲有憲法上之權利矣。

用此觀之。帝政與革命之關係。亦可知矣。若曰。政府自有能力。可使革命之禍不生。愚決不以其說爲無根。且灼然見其力之足以支持若干時而不失墜。然祇以證革命之禍之不猝發。而不足證其禍之消弭於無形。旣曰籌安。當以消弭無形者爲衡。不當以幸不猝發者爲的。況乎政治之事。無能前知。其果不猝發與否。今仍未易言也。席兒又有名言曰。『社會之安寧。其基與謂存乎政治。寧謂存乎道德。是必國中優秀之一部分。恆溫和而公正。富於同情。明於公益。小羣無非分妄誕之思。階級無貪利傾巧之

病。多數黨之勝利。不挾強橫之力以俱行。而後此種安甯。庶幾可保。不然。未或能免於革命也。須知地球之上。無論何處。而欲以一部多數之人。強一部少數之人同居其地者。屈服於其下。而謂有道德上之權利。使之爲之。乃一不可想像之事也。』席氏之言。乃論普通治道。其爲說凡如此。若執民主帝政。叩其意見。又不知言之進於是者幾何。夫立國而至道德之基礎。全然破壞。則如盧梭之言。人亦爲其最強者而已。語云。匹夫專利。猶謂之盜。王而行之。其歸鮮矣。行見人人自以爲勝廣。家家各以爲華拿。心理所存。必有事實。而天下無寧日矣。是之謂籌安。不亦非常可怪者乎。

籌安之名。旣不能立。則其發起詞所言。絕無駁辨之價值。可以想見。愚雖不肖。亦誠不欲以無謂之言論。與人爭一日之短長。然以國人辯理之力。異常薄弱。感情一動。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。愚懼其欺惑愚衆。沉國家於九淵而無以自救也。輒爲辯之於次。

詞中所陳本國事實。爲有目者所共覩。其爲姦言曲說。無待指陳。若夫外國史例。人或不暇考求其實事理。而聽其淆亂。請得述其言曰。

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。如巴西。阿根廷。祕魯。智利。猶魯衛。委內瑞拉等。莫不始於黨爭。終成戰禍。其最擾攘者。莫如墨西哥。自底亞士遜位之後。干戈迄無寧歲。各黨黨魁。擁兵互競。勝則據土。敗則焚城。劫掠屠戮。無所不至。卒至五總統並立。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。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。以彼例我。豈非前車之鑒乎。

愚於著論之先。請述蒲徳士之言以相證。蒲氏英之夙學。而近遊中南美以歸。著爲『南美』一書。

與其所著『北美』同稱衆說之郛者也。蒲之說曰。

自中南美諸邦離西班牙而獨立。樹立共和。歐人之愛自由者稱之。美人尤甚。蓋美人篤信共和。至今猶多謂君主國與自由不相容。而以諸邦爲其肖子。故愛之也。顧西班牙於千八百二十六年。已盡撤駐兵。離去美境。而一世復一世。共和之花。仍萎頓而不開。所見惟革命相續。狄克鐵特相承已耳。於是歐人漸厭惡之。發論抨彈。惟恐無及。美人則始終護之。凡以共和稱者。類爲所袒。不知二者俱泥於其名。而未詳窺其實。譽者失矣。毀者亦未爲得也。夫論名易而察實難。人每就易而避難。故偏蔽殊甚。以例言之。巴拉圭。共和國也。共和憲法。且歸然存。而佛蘭西亞與羅佩慈。實以兵力統治之。委內瑞拉昔在蒲蘭柯及加斯妥專制之下亦然。吾儕聞人共和其國。輒以爲治者公平之政力。實由被治者同意而來。而欣然施其同情。今於巴拉圭及委內瑞拉。亦有權享吾儕之同情否乎。如其有也。則羅佩慈及加斯妥之不道。誠足執以駁詰共和論者。如其否也。則歷史上偶然之現象。誠無與於共和。而不能以爲贊否之標的也。以如是而贊否之。乃不離名稱問題。而去事實千里也。

請言事實。歐人喜以抹擬之論。取中南美共和國而一律短之。此誠不平者也。而在今日。覺其爲不平尤甚。歐洲之君主國。由最善逮於最惡。等差歷歷。至有別焉。中南美之共和國亦然。其中儘有若干國。不愧於歐人所謂真共和。憲政機能。誠實無妄。亦有專制之邦。純恃武力以相支柱。立乎兩種之間。尚有多數之國。其政治行動。若規則若不規則。若完全若不完全。議會代

表輿論。亦非全無勢力。人身財產諸權利之保護。亦非盡不相當。法律之應用施行。縱難確實。而亦不視行政官專斷之意。與爲轉移。此其大較也。……

所謂真共和國。吾蓋於智利與阿根廷遇之。智利者在拉丁美利堅諸國之中。於歐美人所稱自由憲政之國。最能契合者也。蓋選舉取制限主義。而政權則由一部分小地主與法律家主之。其機關之運用。與政黨之活動。精神方法。無一不與十八世紀之英吉利相同。所不同者。一爲君主。一爲共和耳。內閣更迭。不時有之。而於政治之運行無礙。立國之普通政策。從無變更。革命之事。久已絕迹。其爲今人記憶力之所能及者。惟內亂一次而已。其時總統巴麻西達。以其所懷政策。憲法所賦之權力不足以行之也。則與議會堅持。以致訴之武力。兩派之人。陳兵相見。以各主張其權利。猶之英吉利查爾士第一與巴力門之戰焉。巴麻西達戰敗。卒至自殺。巴麻西達者。富於理想之人也。與尋常野心專制之家。截然不同。徒以所爲於法未安。遂至敗死。自是以來。智利之政治。蓋全入於憲政之恒軌矣。在千九百十年。黨派歧而爲六。保守黨一。而自由黨五。自由黨時分時合。條理井然。能力辯智。都臻高度。人民一般之公共精神。亦俱健全而活潑也。阿根廷之史蹟。所歷艱險。誠較智利爲多。六十年前。曾阨於狄克鐵特之下。與巴拉圭之阨。於羅佩慈正同。自是以來。內亂時有。……然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還。國中不見兵爭之事。其政潮偶或不穩。亦不過如歐洲諸邦。恆爲無政府黨之思想方式所動盪而已。軍略主義。夙昔之所膜拜也。而今已不見。行政之事。由政治家掌之。法律精神。極其嚴整。簡而言之。今日之阿根廷。

純爲一立憲共和國。與智利適同。如有缺點。抑亦共和之缺點。而非屬於共和其皮專制其實之類也。

由此兩例觀之。可見在南美空氣之中。西班牙血液之内。蓋無物焉。阻止共和政治。使不行。如其運行未底於完也。則斯世運行政制之不完者。何在蔑有。用此以證。苟非於立憲精神。極不相宜。此種精神。行見浸淫漸漬。以入乎法律系統之内。夙昔暴力相傾之習。掃地盡焉。且觀夫阿根廷之所由安泰。尤見他拉丁美利堅諸國。亦可漸次前進。以進乎守法律尊秩序之美風矣。……

要之南美之共和國凡十一。綜其全而論之。其政況遠良於六十年以前。斷無疑義。凡諸國者。大都軍政之原素益益減。憲政之原素益益增。法家作政。誠不敢必其守法。而較之軍人。則優越多多。號曰法家。其手段將無取於橫暴。與其得一毀法者。毋寧得一弄法者爲愈也。革命內亂之事。雖亦有焉。而殘酷遠不古若。刑僇政敵。亦所罕聞。政治暗殺盛於歐洲。而在此則不復見。……

前世紀之中葉。歐人之崇信自由者。見夫中南美諸邦獨立有年。自由殊盛。而道德不進。幸福不增。國內之繁榮。亦無可論。則大失望。以爲自由之功用不臻。而厭薄諸邦之說以起。噫。此曹何感情之盛。一至此也。彼之自失。豈非過信自由之力之所致乎。在昔政治之不良。彼以爲全屬君主貴族之過。而不悟政治之失。由經驗所詔。不盡屬於政體。而人性實爲本因。試觀歐洲

政局。自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以來。有多數之國。政權漸由少數人之手。入於多數人掌握之中。而道德平和之黃金時代。曾不隨而湧現。且愁歎不平之聲。轉或時聞。有曰法律不能持階級之平。有曰議會之信用墜地。有曰行政機關。非由國民直接監督不爲功。其在北美。此種監督。且謂當推及於司法。所宜改善之事。亦多端矣。而迄未聞稍有智識之人。謂宜反而訴之古代武斷壓制之習。其所覺者。亦政術日進於艱難。非昔人之所及見。今後唯有受教於經驗以從事耳。果予此說而不謬也。則於評論南美之政情。不尤宜廣設恕詞矣乎。南美自來遭際之困難。比之歐洲爲多。而其成績可觀。亦旣若此。輒鯁鰐爲其方來抱悲觀焉。誠無謂也。

由蒲氏之言以談。南美政治。可以窺見一斑矣。夫蒲氏特著書言南美者之一人耳。以其人爲吾國社會所知。而意見平實。富於經歷。不務爲非常可惡之論。國人讀彼所著平民政治。已深信之。故特擇一小段譯焉。而繁重已如此。則其他關於中南美之真實政象。可益吾人神智者。且不知凡幾。條而出之。無在不足使籌安會之所主張。失其根據。嗚乎。國人不學。以道聽塗說自安。而淫邪無恥之政治家。遂敢於利用其弱點。妄設似是而非常識莫究之外國政例。以欺惑邦人諸友。寧非國家之奇厄也耶。茲不具論。惟綜合蒲氏之言。以衡吾國。求其要點。得三事焉。(一)中南美之共和。決非盡惡。第其品級。有上下中。上中無論矣。吾今所號共和。望其下駟。且猶不及。而乃罵倒全體。指爲般鑿。借作推倒共和之資。斯誠妄人之談。(二)共和有名有實。以共和之名。行無道君主之實者。不得嚴罪共和。(三)共和之蔽。祇宜於本身救之。反之古代武斷壓制之習。爲有識者想像之所不及。最後一點。請更詳之。

桑麥丁智利之華盛頓也。當革命急時。殊疑民政之不可邊採。而終主張共和政府。以制限選舉爲之基。波利華委內瑞拉之愛國者。以有澄清南美之大志。華聖頓之名。且遍於諸國者也。其致疑於共和之不可驟期。亦惟思以聯邦組織救濟之。而已之總統任期。延之終身而已。至夢想帝國。梟傑如佛蘭西亞與蒲蘭柯之徒。亦未或萌動於胸。非必不欲。而在勢有所不可。蓋中南美諸國政象之所以不寧。而革命時起者。以狄克鐵特制之爲祟耳。狄克鐵特雖曰專橫。而尚居民選之名。任期有定。憲法之精神雖失。而形式猶存。人民欲得而甘心。已至於此。假若進而稱帝。其不同於抱薪救火以酒解醒者幾何。以故百年之間。中南美政雄壘出。而帝政迄無聞焉。非不爲也。知其爲之而亂且日益。於己亦大不利也。此種自愛愛國之道。梟雄當局。猶且深知。豈吾萬里旁觀。得以諉曰無視。甚矣籌安會之所推證爲別有肺腸矣。愚執筆至此。忽得美人古德諾最近之作。曰論君主與共和。載諸八月十九日亞細亞日報。亦有曰。

南美各國中。亦有數國用共和制而頗有進步者。其尤著者。則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國是已。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。騷擾紛紜。久未平定。然其後乃漸見安寧。頗享太平歲月之福。至巴西則自二十五年前建立共和制以來。雖略有騷動。而共和之命運。實屬平安。然此三國。於立憲政體。皆能極力進行。而巴西則未立共和之前。在帝國時代。業能鼓勵人民。使之與聞國政。故三國之得此結果者。非偶然也。

古氏之稱道南美諸共和國。智利阿根廷而外。尙數巴西。且較愚所述蒲氏之言。又進一步。則僥若由他學者言之。又或推而及之委內瑞拉諸邦。惜吾文幅窄。不能遍舉。且此等國者。乃古氏所謂『尤

著』。蒲氏所謂『不愧於歐人所謂真共和』者也。則其他略下於是。而得以能是亦足善是亦足稱之者。又必不乏其例。是世俗謂當取南美爲戒。由蒲氏古氏之言以推。反謂當取爲法。有何不可。古之言曰。『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。騷擾紛紜。久未平定。然其後乃漸見安寧。頗享太平歲月之福。』是兩國之得有今日。共和之效也。倘易共和而爲君政。其騷擾紛紜。雖至今日猶未已焉。未可知也。姑讓百步。謂行君政。其效等於行共和。兩國太平之福。雖立君主。亦得享之。則二者宜乎無擇。夫利不十不變法。今共和無恙。政例相詔。明明由之可致太平。而不急起直追。學其步伐。轉欲摧滅本制。別立君主。是何用心。且如是爲之。亦遷爲之可矣。而必嘵嘵然。告於衆曰。此吾鑒於智利阿根廷而爲之也。豈非奇冤。古之言曰。『巴西……建立共和制以來。……共和之運命。實屬平安。』至其何以平安。以愚所知。蓋純爲聯邦憲法之賜。國之雄於黨爭。而設爲聯邦之制以調和之。行之而有效者。厥惟巴西。是吾人果畏黨爭而啟戰禍矣乎。亦儻法巴西。立聯邦以平之。斯爲可耳。不此之圖。而輒欲創立君主。且嘵嘵然告於衆曰。此吾鑒於巴西而爲之也。豈非滑稽。古之言曰。『三國於立憲政體。皆能極力進行。』此用以警策共和。謂爾亦宜追蹤三國。實行立憲。誠爲明訓。若以證吾國之宜於君主焉。則其意必曰。爾於立憲政體。不能極力進行。故當毀共和而立君主。無論所圖君政。亦以立憲爲期。已首限其說於不可通也。姑如其意以求之。是乃吾望三國而不可齊。求爲南美而不得。而又何嘗焉。嘻。今之翹南美之例。以震驚國人。使之畏避。而惟君主是即者。亦坐未暇深考耳。夫以未暇深考之事。輒引爲感情煽動之資。此等政談。實同蠭賊。古氏號爲學者。不肯悉喪其身分。供人犧牲。故所引政例。偶亦

徵實。惜其於文吾鑒柄之處。無可詆謗。然終肯稍語真象。使人有析疑昭滯之餘地焉。國人自亦受賜不少也。

或曰。吾子所言。誠信於巴西。阿根廷。秘魯。智利。猶魯衛。委內瑞拉等國。如籌安會所稱者矣。然於墨西哥今日之擾亂。又何說以處之。曰。愚固非謂中南美諸國之無黨爭與戰禍也。此豈僅中南美有之。立國於他洲者。亦時不免。今茲之所當研究者。則此種黨爭戰禍。是否即為共和之咎已耳。如其是也。其在邏輯。僅一墨西哥行共和而敗。他國行之而善者不知凡幾。尙難據以蔽罪共和。然強欲蔽之。終非無說。如其非也。則共和自共和。黨爭戰禍自黨爭戰禍。墨西哥之紛擾。即百倍於今日。猶於共和本制。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矣。蓋共和有名有實。謂共和為有害。必其害見於行共和之實者也。若以共和之名。而行非共和之實。而遽曰害云害云。則誠李代桃僵之尤。不值論列。善夫前舉蒲律士之言曰。『論名易而察實難。人每避易而就難。故偏蔽殊甚。』今人之論墨事。無往而不『偏蔽』。請得略而論之。

墨西哥今日之慘劇。推原其溯。有一大罪人焉。其人為誰。卯底亞士。蓋彼炳政二十八年之久。徒致力於一己權勢之擴張。而無意於政治根本之解決。利用外資。開發實業。誠不得謂其非計。而底氏號稱有造於墨。亦惟此焉。然財產集中。而貧民生計益苦。夫國基之所由穩固者。在大壘造中流社會之有恆產者。使與地方同其休戚。用能講自治。重秩序耳。而墨國以驟立大資本之故。財政實業之權。悉操諸底氏左右佞幸之手。號曰相諭非柯。招權納賄。無所不為。全國之大公司。八九為彼輩之

股本。而人民即欲立小式工商之業。亦非財賄運動不行。以故富者益富。貧者益貧。而中人之資。所恃以爲社會中堅者。不可得見。教育者國命之所託也。而底氏全然不講。計由底氏之手。輸入外資。在英金三萬萬鎊以上。而於教育事業。所費至微。故民智之不進。三十年幾如一日。當底氏任職之時。墨人之能誦讀者。已在百分之十左右。而及其去位。猶不及百分之十五焉。夫以貧民與愚民兩種政策。相輔而行。而欲其國之能安。此何異揚湯而求止沸。且也。墨人雖乏通智。而一部優秀人士。感於近世政潮之不可遏。其於憲政運動。決非不宜。底氏怙勢不讓。非惟不能利導。而且專以束縛馳驟爲事。彼之一敗而不可收拾。此尤巨因。姑不多述。述其因之最近而易見者。

夫底氏之失政。不待言矣。而其故作狡猾。食言而肥。嘗試人民之心理。冀取好感以偷其國。不得則縱其鷹犬。到處摧殘。假藉法律。傷辱異已。則尤革命之所由驟發也。蓋底氏第七次之任期。當終於千九百十年。彼之不肯遽舍其位。固不難以種種行爲而證之也。乃前二年。彼忽告一美國雜誌記者。自明無戀棧之意。其言曰。『無論吾之友人與吾左右。爲吾計謀奔走笑若。而本任一終。吾即遠引。決不更廁斯職。八十之年。於時已至。自信亦不堪爲世用矣。就職以來。予蓋息息望有一日。墨西哥共和國民。能在大選之期。僨僥替人。移易政府。不有革命流血之慘。且無傷國家信用。或阻害進步之機。此一日者。今已至矣。在墨西哥共和國以內。吾甚願發生一反對黨。如其能生。吾歡迎之。不以爲禍。而以爲福也。且若其黨能展發才力。爲治而不爲暴。吾猶將維持之。忠告之。凡吾前此所以樹立民政之全功夙勸。願一切忘之。』此一宣言。墨西哥全國報紙。無不轉載。底氏之人望。於焉頓高。時國人厭底

氏之政久矣。方求所以解脫之道而不得。忽底氏自明其淡泊之志。亦遂不暇辨其以方欺人。而羣然信之。政治結社。遂乃如雲而起。凡候補總統宜爲何人。與夫民政宜何由而改善。論題森列。討議不休。旬日之間。朝氣溢乎全國。論潮所至。迄無以底氏始終連任爲宜者。夫底氏治墨久。揣摩墨人品性最稔。而最善用其弱點者也。初意彼一宣言。人之反其假託之意而附之者必衆。以爲吾總統純白無類。吾民誠重違其情。而爲全墨思之。非此人誰稱厥職。計惟犧牲一人之名譽以救全國之實禍。更不料墨人雖馴於底氏權謀之下。而當國脈存亡之際。究亦不肯喪其獨立之主張。卒之不僅不如底氏之所竊期。而且以底氏之僞宣言自蔽。向他端儻馳不已。昔者韓非明說之難也。謂『所說實爲厚利。而顯爲明高者也。而說之以名高。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。』然若其事爲世主利害所關。又豈獨疏之而已。迫而爲奇變達。將亦其所不惜。今墨西哥之愛國者。旣陰窺底氏之實。而故崇其顯以與之抗。此誠底氏之所不能忍。不得不撥去假面而施其辣腕者矣。當此政情活潑之秋。底氏之爪牙。發爲通告。以警諸政客。大旨謂總統之宣言。以政情卜之。決難視爲有效。此之通告。準以慣例。無不知爲代宣底氏之令。而反對黨之首領。誠恐以此激成禍變。態度因爲一移。斯時之所議決者。則總統一席。無更與底氏爭衡之望。以彼不肯遽舍。則雖選民人人不欲。而終無所逃於威力金錢之外也。於是彼等之指針。轉而爭副總統。以謂副者誠爲吾黨之與。則底氏高年。一日不測。繼其位者或能與吾黨同其政見。以謀國利也。此意既布。底氏不置可否。其爪牙亦無宣示。政客以爲底氏已許之也。則運動又興。有曰中央民政俱樂部者。應時而起。標舉政綱。演員四出。時紐福黎陽省之省長萊詩。願負衆望。乃以副總統候補者歸之。斯人一出。

迎者如水。墨人本好感情。而湮鬱既久。尤莫自制矣。底氏至此。又復大恨。在職副總統柯奈爾者。底氏之所馴養也。以他人代之。豈其所甘。於是強壓之策。再接再厲。凡軍官議員之同情於萊詩者。造成褫職有差。全國政黨所有集會。悉以兵力潰之。而首領拘捕投獄者不絕。餘衆殺傷尤多。如阿薩加。柯利麻。卜蒲拉諸省。皆其擾亂最著者也。新聞之左袒萊詩者悉停版。記者囚焉。萊詩故爲底氏所親。而任爲紐省省長逾二十年者也。至此遂宣言否認候補之事。底氏託詞調查軍事。遣往歐洲。兩年不召。

墨人之反對底氏。公開之運動既終。秘密之結集以始。萊詩遠去。馬德羅代之而興。馬氏富人之子。其躍爲領袖。不過以千九百八年著爲小册。攻詰底氏。而以投票自由話於國人故。其書雖爲政府所禁。而流行仍廣。入人綦深。遂乃大呼成羣。全墨鼎沸。兩黨相持。底軍敗報時至。當事急時。底氏始與馬氏言和。馬氏百皆可從。惟必以底氏去職離墨爲第一條件。底氏不允而復戰。戰而復敗。不可收拾。至是底氏不得不抱其衰殘敗衄之躬。謝國民之盛怒。長與其母邦作別。而所謂母邦。亦自此無寧日矣。此人飄泊歐西。於今五載。前之稱其功能者。此五年中。無不轉而以冷嘲熱罵相餉。前七月中旬。路透社忽傳底氏死耗。而居址不詳。或曰巴黎。或曰紐約。或曰馬德里。久之始知其死於法京確也。此可知其人之見忘於世久矣。嗚呼。固一世之雄也。而今安在哉。

用此觀之。可見墨西哥大亂之所由成。純由底氏。論底氏者。無不罪其專橫。愚則謂一味專橫。國民難懾。猶可少安。而底氏又復以陰柔僥倖之假面濟之。故國民之腐心切齒。其度之高。與成正比。一經擾亂。尤收穢無從。此其爲罪。實居絕頂。是非謂馬德羅以次之諸野心家爲害於墨西哥者之無罪。

也。特罪之源泉。決不在此。嘗謂惡者惡也。惡而貌爲善焉。而卒行其大惡。則其惡尤不可救。底氏之謂也。當彼盛時。有人宴之於察卜帖畢。其頌詞曰。『公實與國人以自由』底氏遜謝。謂『吾非予國人以自由也。吾惟盡其力之所能至。不僭竊人之自由。不毀滅人權已矣。』夫底氏與舉人自由之關係。自非無目。豈見其如所云然。請更舉一說以證之。美人嘉孫曰。『三十年前。墨西哥言論自由。甚爲完全。底氏執政。首捕新聞記者。卑南之獄。慘酷無人理。以待最下囚徒者也。底氏幽置記者於此。日惟麵包一片。白水一盃。使僅得不死。於是者七日。出而詢之曰。爾以吾政府爲何如乎。必其答曰。茲爲有史以來最良之政府。乃得釋去。自是新聞俱爲政府所資。記者俱爲政府所豢。而諭調一致頌底氏政府爲最良矣。』底氏之不僭竊人之自由。而人羣頌其與國人以自由類如此。此則稍有世道人心之責者。欲其不疾首痛心。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。以求踏此惡魔。豈可得乎。以總統選舉言之。彼旣貪戀大位。即竟爲之可矣。而必宣言不欲。三揖三讓。以待國人盡沒其廉恥而逢迎之。聞之顏之推曰。『必子賤云。誠於此者形於彼。人之虛實眞僞。在乎心無不言乎迹。但察之未熟耳。一爲察之。所鑒巧僞。不如拙誠承之以善大矣。伯石讓卿。王莽亂政。當於爾時。自以巧密。後人書之。留傳後代。可爲骨寒毛豎也。』賜乎。豈待後世。人演之進。當其時即有使之骨寒毛豎者矣。底氏之愚弄國民。一至於此。求其無敗。豈可得乎。

顧今之爲言者。每稱美底氏。謂吾國允宜倣法。此誠未悉墨西哥政情之過。故愚不憚爲之繆謬於此。其最不切情事之論曰。馬德羅既起。『底亞士以共和國體之故。不得不引身而退。』夫底氏豈有共